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上兴镇西周村集中居住点规划建筑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上兴镇西周村

委托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溧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委托方）委托溧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和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上兴镇西周村集中居住点规划建筑设计

二、设计内容

集中居住点建筑设计（自建房）、室外工程设计（含景观绿化设计、市政配套设施）及施工现场服务等；设计深度包括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委托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 提交项目委托任务书；
2. 提交下列规划设计必须得基础资料；

(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2) 现状地形图

规划范围内地形图(1:1000)

(3) 现状基础资料：

提交设计相关的资料

3. 委托方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项目进场前 2 个工作日

4. 委托方在下列日期内提出承接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

承接方汇报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方案调整书面意见

5.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承接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四、承接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 承接方按委托方提供的任务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设计最终成果。

2. 承接方完成委托方项目的设计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3. 承接方提交规划设计文本 六 套，施工图设计的成果 捌 套，并提供电子文件。

4. 完成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合同履行期限：70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及规划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在投标方案基础上，无条件满足采购人修改需求）。方案报批通过后 5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次项目设计费： 6100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2. 按照双方约定，设计费全部支付给承接方指定账户。收款方账号为：
账户名称：溧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溧阳市嘉丰支行
银行账号：10621101040001146
3. 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设计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相应比例支付给承接方。

-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 (2) 方案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3) 施工图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 (4) 项目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如因委托方支付设计费用日期延误，则承接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六、知识产权约定：

1、委托方提供给承接方的资料，委托方为实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承接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委托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委托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3、承接方、委托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承接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接方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

已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因非承接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按照承接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接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 15 天时，承接方有权书面通知委托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承接方应及时根据委托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承接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承接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委托方仍需按合同支付设计费。

4、合同生效后，承接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应按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方。

5、由于承接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八、其它事项

1、承接方提交全套设计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委托方另行支付承接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溧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六份，委托方执三份，承接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日期：



承接方（盖章）：溧阳市顺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承接方（盖章）：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